

各位屯門區議員：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6月15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6月17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三位議員回覆並全數同意曾錦榮議員成為上述「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代表。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 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 | 屯門區議員       |
|-------------|-------------|
| 同意          | 陳樹英、何國豪、潘智鍵 |
| 不同意         | ／           |
| 沒有意見        | ／           |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2021年第26A號的安排。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